

---

## 監管概覽

---

我們在日益複雜的法律及監管環境中經營。我們在業務的多個方面須遵守多項中國及外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載列與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運營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司法解釋、規則及法規概要。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經營及管理企業實體(包括外商投資公司)須遵守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除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的投資受《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規管。一般允許在未列入《2021年負面清單》的產業設立外商獨資企業。除非其他適用中國法規有特別限制，否則未列入《2021年負面清單》的產業一般對外商投資開放。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提供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的公司的外資股比不應超過50%。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備案與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限制、會計實務、稅收及勞工事宜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規管，該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此前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大部分法律及法規被該法取而代代之。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結構一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規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主要規定了外商投資的四種情形：(a)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b)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c)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d)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該法並無提及併表附屬實體架構的相關概念及監管制度，其解釋及施行仍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即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2021年負面清單》的外商投資則除外。其亦規定了外國投資者及其在中國投資的若干保護性規則及原則，包括外國投資者的資金可

---

## 監管概覽

---

在外商投資從進入到退出的全生命週期內自由匯入及匯出中國境內，建立健全制度保障外商投資企業與境內企業之間公平競爭，以及除非情況特殊，否則國家不得徵收任何外商投資。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未按照將予建立的信息報告制度的要求報送其投資信息的，須承擔法律責任。其亦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施行前依照先前規管外商投資的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施行後五年內可以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及企業管治，這意味著外商投資企業可能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規管企業管治的其他法律法規調整其企業組織形式及企業管治。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強調促進外商投資、完善具體措施，並取代先前多項法律法規。於2019年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該解釋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外國投資者因贈與、財產分割、企業合併、企業分立等方式取得相應權益所產生的合同糾紛，適用該解釋。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取代有關設立及變更外商投資企業的現有備案及審批程序。於2019年12月31日，商務部發佈《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信息報告有關事項的公告》，強調《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規定的信息報告要求，並規定了信息報告的形式。

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該辦法訂明須進行安全審查的外商投資規則。根據該辦法，將建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負責組織、協調、指導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工作機制辦公室設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牽頭。此外，該辦法規定，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的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安全審查。

###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為中國公司提供電信業務提供總體框架。其要求中國電信業務經營者於開始經營前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其省級部門的經營許可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將中國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根據《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隨附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並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5年頒佈並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通過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的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以及信息服務的業務為增值電信業務。

於2017年7月3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就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所需的許可證類型、取得許可證的資格及程序以及這些許可證的管理及監督作出更多具體規定。遇有因合併或者分立、股東變化等導致經營主體需要變更的情形，或者業務範圍需要變化的，經營者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在規定的期限內向原發證機關提出申請。

###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法規

外商直接投資中國電信公司受國務院於2001年頒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管。其規定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實益股權所有權不得超過50%。然而，《2021年負面清單》規定境外投資者可持有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100%股權。此外，於2022年3月29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對2001年頒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予以修改。根據現時有效的規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將不再受具有經營這些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的規定所規限。此外，經修訂規則簡化了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申請流程並縮短了審查期。

於2006年7月13日頒佈的《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要求，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其規定持有增值電

---

## 監管概覽

---

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境內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有意在中國從事此類業務的任何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倒賣其許可證，也不得為有關外國投資者提供任何資源、場地或設施。除限制與外國投資者的交易外，其載有適用於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的多項詳細規定，包括經營者或其股東必須依法持有其日常經營所使用的域名及商標，且各經營者申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應當有必要的場地和設施，並在經營許可證業務覆蓋範圍內設置。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其省級機關，對發現經營者不符合要求的，責令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可依法撤銷其相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

### **互聯網信息服務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載列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指引。根據該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該辦法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者在中國從事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活動前，應當向有關政府部門取得ICP許可證。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者從事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應當辦理相關備案手續。

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監控其網站，以確保其不包含法律或法規禁止的內容。ICP許可證持有人違反該辦法規定的，中國政府可責令改正；情節嚴重的，吊銷其ICP許可證。此外，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深圳市陸金互聯網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及重慶金融資產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併表附屬實體的子公司)目前均持有ICP許可證。

### **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法規**

於2016年6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該規定於2022年6月14日修訂並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經修訂規定明確了在中國提供應用程序信息服務及應用程序分發服務的相關規定。經修訂規定亦概述了對應用程序提供者的要求，包括(其中包括)：(i)認證用戶身份信息；(ii)取得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或其他信息服務行政許可；及(iii)建立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尤其是，經修訂規定明確了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義務，強調收集個人信息的必要性，不得

---

## 監管概覽

---

因用戶不同意提供非必要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某些应用程序的基本功能服務。經修訂規定亦載列對应用程序分發平台的要求，包括(其中包括)：(i)平台應當在上線運營三十日內向所在地網信部門提交所需資料；及(ii)建立分類管理制度。對違反經修訂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及服務協議的應用程序，应用程序分發平台應當採取警示、暫停服務、下架等處置措施，保存記錄並向主管部門報告違規情況。

根據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的《移動智能終端應用軟件預置和分發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應確保所提供的除基本功能軟件(即保障移動智能終端硬件和操作系統正常運行的應用軟件)之外的移動智能終端應用軟件可由用戶方便卸載，且附屬於該軟件的資源文件、配置文件和用戶數據文件等也應能夠被方便卸載。

於2020年7月22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關於開展縱深推進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行動的通知》(《推進整治通知》)。該通知要求對APP服務提供者的若干行為進行檢查，其中包括(i)未經用戶同意，私自收集個人信息、超範圍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及強制用戶接收廣告；(ii)強制頻繁索取用戶權限，或頻繁自啟動第三方APP；及(iii)欺騙誤導用戶下載APP或提供個人信息。該通知還規定了APP監管專項檢查期限，工業和信息化部將責令違規主體於五個工作日內完成整改，否則將向社會公告APP於應用商店下架，並將處以其他行政處罰。

### 有關零售信貸賦能的法規

#### 貸款法規

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借款合同下收取的利率不得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適用條文。《民法典》亦規定借款的利息不得預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預先在本金中扣除的，應當按照實際借款數額返還借款並計算利息。

---

## 監管概覽

---

於2010年2月12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個人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規定貸款人不得發放無指定用途的個人貸款。此外，貸款人僅可將貸款調查中的部分特定事項審慎委託第三方代為辦理，但必須明確第三方的資質條件，且貸款人不得將貸款調查的全部事項委託第三方完成。

於2015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規定借貸雙方約定的利率未超過年利率24%的，屬有效及可予執行。借款年利率介乎24% (不含24%) 至36% (含36%) 的，倘出借人已獲償還借款利息，則只要有關付款沒有損害國家、集體和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借款人請求出借人返還已支付的超過部分利息的，法院將不予支持。借貸雙方約定的利率超過年利率36%，超過部分的利息約定無效。借款人請求出借人返還已支付的超過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此外，於2017年8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進一步加強金融審判工作的若干意見》，規定：(i)金融借款合同的借款人以貸款人同時主張的利息、複利、罰息和其他費用過高，顯著背離實際損失為由，請求對總計超過年利率24%的部分予以調減的，應予支持；及(ii)就互聯網金融糾紛而言，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與出借人以居間費用形式規避民間借貸利率司法保護上限規定的，應當認定無效。

於2020年7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發佈《關於為新時代加快完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提供司法服務和保障的意見》。《意見》中載列，對於借貸合同中一方主張的利息、複利、罰息和違約金超出司法保護上限的，法院不予支持。對於當事人變相提高融資成本、企圖規避司法保護上限的行為，按照實際形成的借款關係確定各方權利義務。

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8月20日修訂《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並於2021年1月1日再次修訂。根據這些修訂，倘我們收取的服務費或其他費用被視為借款利息或與借款相關的費用(包括任何逾期利率及違約金以及任何其他費用)，則倘出借人收取的年化利息及我們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收取的費用總和超過協議成立時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四倍，借款人可以拒絕支付超過限額的部分。於該情況下，我們要求借款人支付超過限額的費用的請求，中國法院將不予支持。倘借款人已支付超出限額的費用，借款人可要求我們返還超出限額的部分，且中國法院可支持該請求。前文所

---

## 監管概覽

---

稱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是指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這些新限額取代了前文所述24%及36%的利率上限。此外，出借人與借款人既約定了逾期利率，又約定了違約金或者其他費用，出借人可以選擇主張逾期利息、違約金或者其他費用，也可以一併主張，但是總計超過合同成立時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四倍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新限額適用於2020年8月20日之後人民法院新受理的一審民間借貸糾紛案件。就借貸合同成立於2020年8月20日之前的案件，出借人請求法院適用24%及36%的舊限額計算自借貸合同成立到2020年8月19日的應計借款利息部分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對於自2020年8月20日到借款返還之日的應計借款利息，適用起訴時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四倍的新限額計算。2020年12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亦發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新民間借貸司法解釋適用範圍問題的批復》，規定由地方金融監管部門監管的小額貸款公司、融資擔保公司及其他五類地方金融組織，因從事相關金融業務引發的糾紛，不適用該兩項修訂。

《關於規範整頓「現金貸」業務的通知》(或141號文) 出台對包括網絡小額貸款公司、P2P借貸平台及銀行業金融機構在內的現金貸業務的監管指引。根據141號文，對發放現金貸的相關活動進行監管檢查及整頓，禁止對個人借款人過度借貸及重複授信、以畸高利率收取利息及違反隱私保護等行為。141號文對銀行業金融機構參與現金貸業務作出進一步規定，包括與銀行業金融機構合作的第三方機構資質，合作各方責任及收費安排。141號文亦規定，各類機構或委託第三方機構均不得通過暴力、恐嚇、侮辱、誹謗、騷擾等非法方式催收貸款。有關單位違反規定開展業務的，由有關部門按照情節輕重，採取暫停業務、責令改正、通報批評、不予備案、取消業務資質等措施。此外，對協助各類機構違法違規開展業務的網站、平台等，有關部門應叫停。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及司法部於2019年7月23日聯合發佈《印發〈關於辦理非法放貸刑事案件若干問題的意見〉的通知》，自2019年10月21日起施行。其明確了非法放貸行為是否構成非法經營罪的認定標準。其規定倘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百五條第(四)項的規定，以非法經營罪定罪處罰：(i)未經監管部門

---

## 監管概覽

---

批准，或者超越經營範圍，以營利為目的，經常性地向社會不特定對象發放貸款，擾亂金融市場秩序；(ii)被認定為「情節嚴重」。「經常性地向社會不特定對象發放貸款」，是指2年內向不特定多人(包括單位和個人)以借款或其他名義出借資金10次以上。貸款到期後延長還款期限的，發放貸款次數按照1次計算。

《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自2020年7月12日起施行。這些規定在適用於商業銀行並類推直接適用於消費金融公司及汽車金融公司的同時，亦要求彼等加強貸款合作管理，這將影響與其合作開展互聯網貸款業務的機構及其現有業務模式。根據這些暫行辦法，商業銀行應當對合作機構進行評估，並實行名單制管理。商業銀行不得接受無資質合作機構提供的直接或變相的增信服務。暫行辦法亦規定，除共同出資發放貸款的合作機構以外，商業銀行不得將貸款發放、本息回收、止付等關鍵環節操作全權委託合作機構執行。根據暫行辦法，商業銀行應當獨立對所出資的貸款進行風險評估和授信審批，並對貸後管理承擔主體責任。商業銀行不得委託有暴力催收等違法違規記錄的第三方機構進行貸款清收。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地方分支機構應當對商業銀行提交的報告及相關材料進行評估，重點評估因素包括商業銀行是否獨立掌握授信審批、合同簽訂等核心風控環節。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1年2月19日進一步發佈《關於進一步規範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業務的通知》(亦稱24號文)，作為對《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管理暫行辦法》的補充。24號文重申商業銀行應獨立開展互聯網貸款風險管理，嚴禁將貸款管理的關鍵環節外包。此外，24號文規定，商業銀行與合作機構共同出資發放互聯網貸款的(「聯合貸款」)，合作機構出資比例不得低於30%；與單一合作方共同出資發放的本行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本行一級資本淨額的25%；及與全部合作機構共同出資發放的本行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本行全部貸款餘額的50%。此外，地方商業銀行不得跨註冊地轄區開展互聯網貸款業務(「跨地域經營」)。此外，根據24號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按照「一行一策、平穩過渡」的原則，督促商業銀行對不符合要求的互聯網貸款業務制定整改計劃。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可在24號文前述規定的基礎上，酌情對聯合貸款模式下的合作機構出資比例、合作機構集中度及互聯網貸款總量限額提出更嚴格的監管要求。最



---

## 監管概覽

---

後，當中亦規定，外國銀行分行、信託公司、消費金融公司及汽車金融公司亦參照執行24號文要求。24號文闡明，對合作機構的出資比例要求、對地方商業銀行跨地域經營的限制自2022年1月1日起執行。存量業務自然結清。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2年7月12日發佈《關於加強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業務管理提升金融服務質效的通知》，當中進一步要求商業銀行加強風險管控，並規範與第三方機構互聯網貸款合作業務，包括：(i)商業銀行應當對共同出資、信息科技合作等業務分類別簽訂合作協議並明確各方權責；(ii)商業銀行應當履行貸款管理主體責任。互聯網貸款涉及與合作機構開展營銷獲客、支付結算、信息科技等合作的，商業銀行應當加強核心風控環節管理，不得因業務合作降低風險管控標準；(iii)商業銀行應當強化信息數據管理，商業銀行與合作機構簽訂的書面協議，應當明確約定相關信息報送的具體要求。該通知規定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存量業務過渡期至2023年6月30日。外國銀行分行、信託公司、消費金融公司及汽車金融公司亦適用這些規定。

### **融資擔保公司法規**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0年3月8日聯合頒佈《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當中規定了融資性擔保公司的註冊資本、業務範圍、經營規則、風險控制和監督管理，並要求(i)融資性擔保公司的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10倍，對主要為小微企業和農業、農村、農民服務的融資擔保公司，上限可以提高至15倍；(ii)融資性擔保公司對單個被擔保人提供的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淨資產的10%；及(iii)融資性擔保公司對單個被擔保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淨資產的15%。於2010年11月25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了《關於印發〈融資性擔保公司公司治理指引〉的通知》，該通知是監管部門對融資性擔保公司公司治理進行監督和評價的依據。根據該通知，融資性擔保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具有審慎經營的風險意識、相應的業務技能和實際經驗。國務院發佈《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進

---

## 監管概覽

---

一步明確各項監管指標。「融資擔保」是指擔保人為被擔保人借款、發行債券等債務融資提供擔保的行為。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對本地區融資擔保公司的監督管理。設立融資擔保公司，應當經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並具備一定條件。根據該條例，未取得融資擔保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單位將被責令停止經營，處人民幣5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此外，融資擔保公司的融資擔保責任餘額不符合上述規則規定的，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人民幣10萬元以上人民幣50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並可以責令停業整頓，情節嚴重的，吊銷其融資擔保業務經營許可證。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農業農村部、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8年4月2日聯合頒佈《關於印發〈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四項配套制度的通知》（《四項配套制度》），並於2021年6月21日修訂，其中包括《融資擔保業務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融資擔保責任餘額計量辦法》、《融資擔保公司資產比例管理辦法》及《銀行業金融機構與融資擔保公司業務合作指引》。《融資擔保業務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明確了融資擔保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定義、融資擔保業務經營許可證的頒發、換發、吊銷、註銷的條件和程序，及許可證上應當載明的內容。《融資擔保責任餘額計量辦法》對融資擔保責任餘額進行了界定，並規定相關融資擔保公司的借款類擔保業務比例或融資擔保責任餘額的若干上限。《融資擔保公司資產比例管理辦法》將融資擔保公司主要資產分為三個級別，並對各級別設立特定要求。其中，融資擔保公司I級資產、II級資產之和不得低於資產總額扣除應收代償款後的70%。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平安普惠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的比例為73.7%。《銀行業金融機構與融資擔保公司業務合作指引》規定，銀擔合作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對方收取合作協議、保證合同約定以外的其他費用。此外，銀行和擔保公司可分別受理客戶申請及互相推薦客戶。

---

## 監管概覽

---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農業農村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0月9日聯合頒佈《關於印發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補充規定的通知》，並於2021年6月21日修訂。該通知規定各地監督管理部門要進行全面排查，對實質經營融資擔保業務的機構實行牌照管理。對於無融資擔保業務經營許可證但經營融資擔保業務的公司，相關部門可責令其關閉相關融資擔保業務。

於2020年7月14日，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融資擔保公司非現場監管規程》，自2020年9月1日生效。為主管監督管理部門通過收集融資擔保公司的報表數據和其他內外部資料等信息，對融資擔保公司以及融資性擔保行業的風險狀況持續進行分析，做出評價，並採取相應措施提供了指引。

於2021年12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地方金融監督管理條例(草案徵求意見稿)》，其中規定(其中包括)：(i)包括融資擔保公司在內的六類金融組織被視為地方金融組織，地方金融組織的設立應經省級地方金融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後方可申請營業執照；(ii)地方金融組織須在省級地方金融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區域範圍內經營業務，原則上不得跨省開展業務；及(iii)地方金融組織跨省開展業務的規則由國務院或授權國務院金融監督管理部門制定。已跨省開展業務的地方金融組織，由國務院金融監督管理部門明確過渡期安排，實現平穩過渡。儘管有上述規定，根據現行有效的《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融資擔保公司在事先獲得分支機構所在地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情況下，可在其註冊地以外的省份設立分支機構，開展融資擔保業務。

我們在江蘇省註冊的子公司之一平安普惠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於2022年5月持有江蘇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頒發的融資擔保業務經營許可證，並於2022年10月獲江蘇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批准兼併了我們在天津市的融資擔保子公司平安融資擔保(天津)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兼併已完成。我們曾控股兩家融資擔保公司。於「429整改」自查

---

## 監管概覽

---

期間，根據監管原則，我們決定註銷平安融資擔保(天津)持有的融資擔保執照及完成平安融資擔保(天津)的註銷，以集中管理執照，優化組織結構及管理效率。為加快上述計劃，同時審慎清算平安融資擔保(天津)的現有業務，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選擇通過吸收方式將另一家融資擔保子公司平安普惠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普惠融資擔保**」)與平安融資擔保(天津)進行合併。吸收合併(中國《公司法》下的一種合併形式)完成後，平安融資擔保(天津)已被註銷，且平安融資擔保(天津)所有的債權及債務由普惠融資擔保依法繼承。

在有關吸收過程中，平安融資擔保(天津)現有的融資擔保業務已由普惠融資擔保天津分公司繼承，其不涉及與客戶重新簽訂或取消合同。有關繼承安排亦已獲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特別是，有關吸收已於2022年10月經江蘇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批准，且天津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於2022年12月21日已宣佈平安融資擔保(天津)有限公司退出融資擔保行業。

平安融資擔保(天津)自2021年年底已停止開展新業務。隨後，我們通過普惠融資擔保及／或其分公司開展所有融資擔保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兼併已完成。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吸收已獲主管機構批准，且相關現有業務已直接由現存公司繼承，該現存公司亦為持牌融資公司且有資格經營現有業務。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有關吸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實際或潛在影響。

### **信用保證保險法規**

為規範信用保證保險業務經營行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前身之一的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7年7月11日發佈了《信用保證保險業務監管暫行辦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0年5月8日發佈《信用保險和保證保險業務監管辦法》後，《信用保證保險業務監管暫行辦法》被廢止。根據該監管辦法，「融資性信保業務」是指保險公司為借貸、融資租賃等融資合同的履約信用風險提供保險保障的信保業務。保險公司不得將信用風險審核和信用管理業務外包給第三方合作機構，不得承保貸款利率超過監管上限的融資

---

## 監管概覽

---

性信保業務。保險公司應當加強對合作機構經營行為的監督管理，由總公司制定統一的合作協議模板，明確雙方權利義務，根據不同環節合作機構的特點和風險，在准入、評估、退出、舉報投訴等方面提出明確要求。《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和改進財產保險公司產品監管有關問題的通知》自2020年3月1日起實施，其中規定，1年期以上信用保險和保證保險產品由審批改為備案。

於2020年9月14日，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關於印發融資性信保業務保前管理和保後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規定保險公司通過合作機構銷售融資性信保業務的，要定期對合作機構開展風險監控。對於合作機構存在誘導履約義務人改變借款用途、瞞報履約義務人資金用途、引導客戶惡意投訴、虛假宣傳擴大保險責任等情況的，保險公司要按照合作協議約定或合作方管理制度要求，及時採取相應的懲處措施。

### 有關消費金融公司的法規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3年發佈及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消費金融公司試點管理辦法》規定了消費金融公司的出資人條件、業務範圍及經營規則。於2015年頒佈及於2020年3月23日修訂的《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進一步規定了股東資格的確立及其他事項。

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即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消費金融公司可以經營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人民幣業務：(i)發放個人消費貸款；(ii)接受股東境內子公司及境內股東的存款；(iii)向境內金融機構借款；(iv)經批准發行金融債券；(v)境內同業拆借；(vi)與消費金融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vii)代理銷售與消費貸款相關的保險產品；(viii)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及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業務。消費金融公司設立、變更、終止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核准的行政許可程序，按照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執行。

於2020年12月30日，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消費金融公司監管評級辦法（試行）》，其從總體上對消費金融公司監管評級工作作出安排。具體而言，該辦法對消費金融

---

## 監管概覽

---

公司設定五項評級要素，其中包括公司治理與內控、資本管理、風險管理、專業服務質量及信息科技管理。監管評級結果應當作為監管機構衡量消費金融公司經營狀況、風險程度及風險管理能力，以及制定監管規劃、配置監管資源、採取監管措施的重要依據，還應作為消費金融公司市場准入事項的參考因素。

### 有關小額貸款公司的法規

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於2008年5月4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凡是省級政府能明確一個主管部門負責對小額貸款公司的監督管理，並願意承擔小額貸款公司風險處置責任的，方可在本省開展組建小額貸款公司試點。《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進一步規定，小額貸款公司發放貸款，應堅持「小額、分散」的原則。同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資本淨額的5%。小額貸款公司按照市場化原則進行經營，貸款利率上限放開，但不得超過司法部門規定的上限，下限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的0.9倍，具體浮動幅度按照市場原則自主確定。

於2017年11月21日，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發佈《關於立即暫停批設網絡小額貸款公司的通知》，要求各級小額貸款公司監管部門一律不得新批設網絡(互聯網)小額貸款公司，禁止新增批小額貸款公司跨省開展小額貸款業務。

141號文規定有關監管部門暫停新批設網絡(互聯網)小額貸款公司；暫停新增批小額貸款公司跨省開展小額貸款業務。141號文亦明確規定網絡(互聯網)小額貸款公司禁止發放「校園貸」，暫停發放無特定場景依託、無指定用途的網絡小額貸款，逐步壓縮存量業務，完成整改。此外，根據141號文，對於超比例規定的小額貸款公司，應制定壓縮規模計劃，限期內達到相關比例要求。對於違規開展業務的，由有關部門按照情節輕重，採取暫停業務、責令改正、通報批評、不予備案、取消業務資質等措施。此外，對協助各類機構違法違規開展業務的網站、平台等，有關部門應叫停。

---

## 監管概覽

---

於2017年12月8日發佈的《關於印發小額貸款公司網絡小額貸款業務風險專項整治實施方案的通知》(或56號文)將「網絡小額貸款」定義為：互聯網企業通過其控制的網絡小額貸款公司，利用互聯網向客戶提供的小額貸款，具有通過互聯網平台上獲取借款人，運用互聯網平台積累的客戶經營、網絡消費等特定場景信息等評定信用風險，在線上完成貸款全業務流程等特點。該專項整治旨在排查小額貸款公司利用互聯網開展小額貸款業務的合法合規性，打擊無網絡小額貸款經營資質甚至無放貸資質卻經營網絡小額貸款的機構。在排查和整治時，重點突出以下11個方面：(i)嚴格管理審批權限；(ii)重新審查網絡小額貸款經營資質；(iii)股權管理；(iv)表內融資；(v)資產證券化等融資；(vi)綜合實際利率；(vii)貸款管理和催收行為；(viii)貸款範圍；(ix)業務合作；(x)信息安全；及(xi)非法經營。

此外，與《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及141號文的指引一致，56號文就開展互聯網小額貸款行業排查和整治措施重點突出以下方面，包括(i)小額貸款公司的批設部門應符合國務院有關文件規定。對於不符合相關規定的已批設機構，要重新核查查業務資質；(ii)開展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資質規定(包括發起股東資質、借款人來源、互聯網場景和數字化風控技術)；(iii)「綜合實際利率」(即將以利率和各種費用形式對借款人收取的所有借款成本與貸款本金的比例計算)是否折算為年化形式及是否符合最高人民法院發佈的民間借貸司法解釋中所載的關於民間借貸利率的規定。是否存在從向借款人提供的貸款本金中先行扣除利息、手續費、管理費、保證金等行為；(iv)小額貸款公司是否與未履行網站備案手續或取得相應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的互聯網平台合作發放網絡小額貸款。是否與無放貸業務資質的機構共同出資發放貸款，是否為無放貸業務資質的機構提供資金發放貸款。與第三方機構合作開展貸款業務的，是否將授信審查、風險控制等核心業務外包，是否接受無擔保資質的第三方機構提供增信服務，第三方機構是否向借款人收取息費；及(v)是否存在未經批准或不具備放貸資質的機構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56號文亦提出於2018年1月底前對所有相關機構進行摸底排查。以摸底排查結果為基礎，於2018年3月底前，對整改類機構採取不同的措施，包括(i)對於已獲得網絡小額貸款經營資質，重新審查後發現不符合經營資質要求的機構，撤銷網絡小額貸款經營資質，嚴禁此類機構在其批設部門所轄行政區域外開

---

## 監管概覽

---

展貸款業務；及(ii)對於已獲得網絡小額貸款經營資質，重新審查後確認符合資質要求，但在綜合實際利率、貸款範圍及與第三方機構合作等方面不符合其他要求的機構，責令限期整改。整改後驗收不合格的，應受到若干處罰，包括撤銷網絡小額貸款經營資質及責令其停止業務經營。

於2020年9月7日，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關於加強小額貸款公司監督管理的通知》(或86號文)。86號文旨在規範小額貸款公司的經營行為、防範化解相關風險、促進小額貸款行業健康發展。86號文對小額貸款公司明確提出以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i)小額貸款公司通過銀行借款、股東借款等非標準化融資形式融入資金的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ii)小額貸款公司通過發行債券、資產證券化產品等標準化債權類資產形式融入資金的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4倍；(iii)對同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淨資產的10%；對同一借款人及其關聯方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淨資產的15%；(iv)向借款人發放貸款前，小額貸款公司不得從貸款本金中先行扣除利息、手續費、管理費、保證金，違規預先扣除的，借款人僅需按照扣除利息及費用後的實際貸款金額還款並相應計算貸款利率；(v)小額貸款公司原則上應當在公司住所所屬縣級行政區域內開展業務，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等另有規定的除外；及(vi)小額貸款公司及其委託的第三方催收機構，不得以暴力或者威脅使用暴力，故意傷害他人身體，侵犯人身自由，非法佔有財產，侮辱、誹謗、騷擾等方式干擾正常生活，或散佈他人隱私等非法手段進行債務催收。地方金融監管部門根據監管需要，可以進一步下調(i)及(ii)所述最高限額。

於2020年11月2日，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監管部門發佈《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其中規定，小額貸款公司在註冊地所屬省級行政區域外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應當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此外，該徵求意見稿規定，網絡小額貸款公司應當具備法定准入條件，例如註冊資本、控股股東及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所使用的互聯網平台。

我們曾有三家小額貸款子公司，在少數情況下利用自有資金提供貸款。為應對上述徵求意見稿，自2020年12月起，我們已不再利用小額貸款子公司為任何新貸款提供資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於2022年5月及2022年4月註銷深圳市及湖南省小額貸款子公司持有的小額貸款營業執照，且我們於2022年12月在地方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



---

## 監管概覽

---

我們湖南小額貸款子公司的註銷。深圳小額貸款子公司目前正在辦理註銷手續，預計將於2023年4月底完成。我們亦已於2022年6月30日向主管機關申請並獲批准註銷我們餘下重慶市小額貸款子公司持有的互聯網貸款業務許可證。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開展任何網絡小額貸款業務。此外，即使正式頒佈，上述《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管理暫行辦法》也不適用於我們目前的業務。

監管重慶市小額貸款公司的主要法律為(i)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轉發重慶市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ii)修改上述辦法並自2009年4月27日起施行的《關於調整重慶市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管理暫行辦法有關問題的通知》；及(iii)於2015年12月25日發佈的《重慶市小額貸款公司開展網絡貸款業務監管指引(試行)》。重慶市政府金融辦負責重慶市小額貸款公司的審批工作。經批准，小額貸款公司可開展以下業務：辦理各項貸款；辦理票據貼現；辦理資產轉讓。對同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資本淨額的10%，對集團企業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資本淨額的15%。貸款利率上限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的4倍，下限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的0.9倍。此外，《關於調整重慶市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管理暫行辦法有關問題的通知》還放寬了對小額貸款公司若干股東要求的限制。根據於2012年6月4日發佈的《重慶市小額貸款公司融資監管暫行辦法》，重慶市小額貸款公司的融資餘額不得超過其資本淨額的230%。

### 有關互聯網金融的法規

於2015年7月18日，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政府部門在內的十家中國監管機構頒佈了《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互聯網金融指導意見》)。《互聯網金融指導意見》將互聯網金融定義為傳統金融機構與互聯網企業利用互聯網技術和信息通信技術實現資金融通、支付、投資和信息中介服務的新型金融業務模式。

於2016年4月12日，中國國務院辦公廳頒佈了《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實施方案》，強調確保互聯網金融服務行業的合法性及合規性的目標，明確對互聯網金融業務及互聯網金融業務從業機構不合規事務的整治措施。

---

## 監管概覽

---

於2016年4月14日，由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部門聯合印發了《通過互聯網開展資產管理及跨界從事金融業務風險專項整治工作實施方案》。其規定開展資產管理業務的互聯網公司出現下列問題之一的，應由主管部門責令整改：(i)許可金融機構委託無金融產品銷售許可的互聯網公司進行銷售的；(ii)無任何資產管理業務資質的互聯網公司開展網絡資產管理業務的；或(iii)無任何金融許可的互聯網公司開展跨界網絡金融活動的(P2P、股權眾籌、互聯網保險、第三方支付、資產管理業務除外)。

於2017年6月30日，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發佈了《關於對互聯網平臺與各類交易場所合作從事違法違規業務開展清理整頓的通知》，其中規定互聯網平臺與交易場所的監管部門應於2017年7月15日前責令轄內互聯網平臺停止違法違規業務，並妥善化解存量違法違規業務。

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於2018年3月28日發佈了《關於加大通過互聯網開展資產管理業務整治力度及開展驗收工作的通知》(或29號文)。根據29號文，非金融機構不得發行、銷售資產管理產品，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通過互聯網開展的資產管理業務要接受金融監管部門的監督和符合相關的許可要求。依託互聯網公開發行、銷售資產管理產品，將被視為金融業務，開展此類業務需要相關的資產管理批准、執照或許可證。包括互聯網資產管理平台在內的任何主體不得通過「定向委託計劃」、「定向融資計劃」、「理財計劃」、「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轉讓」等類似產品公開募集資金，未經許可，不得為各類交易場所代銷資產管理產品。

### 有關財富管理業務的法規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8年4月27日發佈《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新的資產管理指導意見規定，金融機構應當做到每隻資產管理產品的資金單獨管理、單獨建賬、單獨核算，亦規定金融機構不得為資產管理產品投資的非標準化債權類資產或者股權類資產提供任何直接或間接、顯性或隱性的擔保、回購的承諾。此外，其擬議資產管理和資產管理產

---

## 監管概覽

---

品的定義和分類、非金融機構開展管理業務的資質要求、信息披露及透明標準、資產管理產品的投資範圍、剛性兌付的監管要求、統一負債和槓桿要求、消除多層嵌套及抑制通道服務，以及智能投資顧問。

此外，新的資產管理指導意見將資產管理產品的投資者分為不特定社會公眾和合格投資者兩大類。合格投資者是指具備相應風險識別能力和風險承擔能力，投資於單隻資產管理產品不低於一定金額且符合下列條件的自然人或法人：

- (1) 具有2年以上投資經歷，家庭金融資產不低於人民幣500萬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於人民幣40萬元；
- (2) 最近1年末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的法人單位；
- (3) 金融管理部門視為合格投資者的其他情形。

合格投資者投資於單隻固定收益類產品的金額不低於人民幣30萬元，投資於單隻混合類產品的金額不低於人民幣40萬元，投資於單隻權益類產品、單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類產品的金額不低於人民幣100萬元。倘合格投資者同時投資於不同產品時，投資金額應按最高標準執行。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規範金融營銷宣傳行為的通知》，自2020年1月25日起施行。金融營銷宣傳行為，是指金融產品或金融服務經營者利用各種宣傳工具或方式，就金融產品或金融服務進行宣傳、推廣的行為。未取得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市場經營主體，不得開展與該金融業務相關的營銷宣傳活動。但信息發佈平台、傳播媒介等依法接受取得金融業務資質的金融產品或金融服務經營者的委託，為其開展金融營銷宣傳活動的除外。經營者違反有關規定但情節輕微的，監管機構可依職責對其進行約談告誡、風險提示並責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其行為侵害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的，可依職責責令其暫停開展金融營銷宣傳活動。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1月13日發佈《關於規範商業銀行通過互聯網開展個人存款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當中規定商業銀行通過互聯網開展存款

業務的細則，並進一步禁止商業銀行通過非自營網絡平台開展定期存款和定活兩便存款業務，包括營銷宣傳、產品展示、信息傳輸、購買入口、利息補貼等服務。

### 有關集資的法規

國務院頒佈的《非法金融機構和非法金融業務活動取締辦法》(於2021年5月1日由《防範和處置非法集資條例》所取代)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07年7月發佈的《關於依法懲處非法集資有關問題的通知》均明確禁止非法集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及公安部於2019年1月30日聯合發佈《關於辦理非法集資刑事案件若干問題的意見》，進一步闡明有關非法集資的問題。根據《防範和處置非法集資條例》，非法集資是指未經國務院金融管理部門依法許可或者違反國家金融管理規定，以許諾還本付息或者給予其他投資回報等方式，向不特定自然人或法人吸收資金的行為。

### 有關私募投資基金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3年發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規範了證券投資基金的管理和監督，其中包括私募投資基金。此外，私募投資基金還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制定的規則和條例的監管。

於2014年8月21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根據《暫行辦法》，「私募投資基金」是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以非公開方式向合格投資者募集資金設立的投資基金。《暫行辦法》包含了基金管理人登記、私募基金記錄和備案要求、合格投資者制度、私募基金募集資金管理規定、行業自律以及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就合格投資者制度而言，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資者是指具備相應風險識別能力和風險承擔能力，投資於單只私募基金的金額不低於人民幣100萬元且符合下列相關標準的單位和個人：(1)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的單位；(2)金融資產不低於人民幣300萬元或者最近三

---

## 監管概覽

---

年個人年均收入不低於人民幣50萬元的個人。下列投資者視為合格投資者：(1)全國社會保障基金、企業年金等養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會公益基金；(2)依法設立並在基金業協會備案的投資計劃；(3)投資於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從業人員；及(4)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投資者。

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發佈並於2014年2月7日施行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登記和基金備案辦法(試行)》、自2016年7月15日起施行的《私募投資基金募集行為管理辦法》，僅有兩類機構有資格為私募投資基金募集資金：(a)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僅適用於為自己設立和管理的基金募集資金)；及(b)擁有基金分銷許可證且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會員的基金分銷商(倘經有關私募基金管理人授權)。此外，《辦法》規定了基金募集的詳細程序，並要求基金管理服務提供者遵守若干反洗錢要求。

於2018年12月7日，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發佈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須知》，對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記和持續合規事宜提出了進一步要求。於2019年12月23日，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發佈了《私募投資基金備案須知》，明確了私募投資基金完成募集後的程序要求，並規定了需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的重大事項範圍。

於2020年12月30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了《關於加強私募投資基金監管的若干規定》，重申了私募基金應當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募集，進一步明確了私募基金適當投資要求，強化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從業人員等主體規範要求，並對私募基金開展關聯交易做出了規定。

於2022年6月2日，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發佈了《關於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備案工作相關事宜的通知》，重申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申請材料清單》(2020年版)中關於登記及備案材料的規定。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發佈了《私募投資基金登記備案辦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且取代先前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登記和基金備案辦法(試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須知》以及《私募基金登記備案相關問題解答(四)》、《私募基金登記備案相關問題解答(十三)》及《私募基金登記備案相關問題解答(十四)》。該新辦法進一步規

---

## 監管概覽

---

範及闡明了有關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備案工作、私募基金備案工作以及提交私募基金經營信息的相關問題及要求。該新辦法亦進一步完善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備案工作要求、私募基金備案要求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經營要求的標準。根據該新辦法，在登記時，私募基金管理人須達到實繳貨幣資本不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且專職員工不少於5人。此外，該新辦法規定了新舊規則應用的過渡安排。

### 有關交易場所的法規

於2011年11月11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清理整頓各類交易場所切實防範金融風險的決定》，根據該決定，凡從事產權交易、文化藝術品交易和大宗商品中遠期交易等各種類型的交易場所，或使用「交易所」字樣的交易場所，除經國務院或國務院金融管理部門批准的外，必須報省級人民政府批准。省級人民政府對其轄區內的交易場所和商號進行監管，國務院對經其批准設立的交易場所和商號進行監管。

於2012年7月12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清理整頓各類交易場所的實施意見》，進一步規範省級或其他地方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各類交易場所。各省級人民政府對其轄區內的交易場所進行檢查。不符合規定的交易所可能被禁止推出新產品、被責令整改甚至關停。交易場所不得從事下列活動：(i)不得將任何權益拆分為均等份額公開發行；(ii)不得採取集中交易方式進行交易；(iii)不得將權益按照標準化交易單位持續掛牌交易；(iv)權益持有人累計不得超過200人；(v)不得以集中交易方式進行標準化合約交易；(vi)未經國務院相關金融管理部門批准，不得設立從事保險、信貸、黃金等金融產品交易的交易場所，其他任何交易場所也不得從事保險、信貸、黃金等金融產品交易。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清整聯辦於2017年3月16日發佈《做好清理整頓「回頭看」前期階段有關工作的通知》，並強調《國務院關於清理整頓各類交易場所切實防範金融風險的決定》及《關於清理整頓各類交易場所的實施意見》的規定。

清理整頓各類交易場所部際聯席會議於2018年11月1日發佈《關於穩妥處置地方交易場所遺留問題和風險的意見》，進一步強調了持續穩妥處置遺留風險的要求及方法。

### 有關互聯網廣告的法規

監管互聯網廣告的主要法規包括近期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6年發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根據這些規定，互聯網廣告主應當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廣告主發佈互聯網廣告需具備的主體身份、行政許可、引證內容等證明文件，應當真實、有效。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顯著標明「廣告」，使消費者能夠辨明其為廣告。利用互聯網發佈、發送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不得以欺騙方式誘使用戶點擊廣告內容。未經允許，不得在用戶發送的電子郵件中附加廣告或者廣告鏈接。《互聯網廣告辦法》亦對廣告形式及廣告活動作出若干限制。「互聯網廣告」是指通過網站、網頁、互聯網應用程序等互聯網媒介，以文字、圖片、音頻、視頻或者其他形式，直接或者間接地推銷商品或者服務的商業廣告。此外，於2023年2月25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同時廢止。新的辦法總體保留暫行辦法的規定，同時納入以下主要修訂內容：(1)明確廣告發佈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和廣告經營者各自的責任；(2)針對新型廣告(包括通過智能家電及互聯網直播方式發佈的廣告)出台新規；及(3)進一步禁止變相發佈廣告並強調可識別性要求。

於2021年12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國家知識產權局聯合發佈了《金融產品網絡營銷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網絡營銷管理辦法草案》」)，規範金融機構及受其委託的互聯網平台經營者所開展的金融產品網絡營銷活動。根據該辦法草案，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授權外，金融機構不得委託其他機構和個人開展金融產品網絡營銷。該辦法草案亦規定未經金融管理部門批准，第三方互聯網平台經營者不得變相介入金融產品的銷售業務環節，包括但不限於就金融產品與消費者進行互動諮詢、金融消費者適當性測評、銷售合同簽訂、資金劃轉等，不得通過設置各種與貸款規模、利息規模掛鈎的收費機制等方式變相參與金融業務收入分成。私募基金管理機構、信用評級機構、地方金融監管部門批准設立的地方金融組織(如我們的融資擔保子公司)作為金融機構開展金融產品網絡營銷活動亦參照該辦法相關規定執行。

---

## 監管概覽

---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認為我們的持牌子公司與第三方互聯網平台的業務合作(如適用)受《網絡營銷管理辦法草案》規管。且倘我們與作為互聯網平台的其他金融機構合作開展金融產品網絡營銷，《網絡營銷管理辦法草案》亦將適用。只要我們的業務慣例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網絡營銷管理辦法草案》不會禁止我們的業務。

具體而言，我們主要通過融資擔保子公司及消費金融子公司開展業務，而子公司在開展金融產品網絡營銷活動時，須遵守《網絡營銷管理辦法草案》項下對金融機構的規定。然而，《網絡營銷管理辦法草案》對我們主要業務的影響有限，因為我們主要通過線下渠道獲取客戶，且與第三方互聯網平台進行金融產品網絡營銷的合作有限。

然而，我們仍有業務(例如陸金通)可能被界定為通過互聯網平台進行金融產品網絡營銷。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作為網絡平台，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網絡營銷管理辦法草案》，惟在若干有限情況下，我們根據貸款規模及利率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收取一定的服務費(這可能被認定為變相參與金融業務收入分成)。因此，一旦《網絡營銷管理辦法草案》以目前的形式獲採納，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調整對金融機構的收費方式。若《網絡營銷管理辦法草案》以目前的形式施行，我們將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進行諮詢及協商，按監管機構及我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要求對合作協議作出必要調整，從而確保合規。鑒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業務對我們財務業績的貢獻十分有限，佔我們總收入的5%以下；(ii)我們尚未收到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有關潛在調整的通知；及(iii)《網絡營銷管理辦法草案》提供自施行之日起為期6個月的寬限期，供公司作出調整及遵守當中所載條文。若《網絡營銷管理辦法草案》以目前的形式獲採納，我們認為服務費安排的調整不會對金融機構與我們的合作或我們的總收入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上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認為，《網絡營銷管理辦法草案》及我們可能採取的措施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我們將密切關注監管發展並相應調整我們的業務運營。

### 有關區塊鏈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區塊鏈信息服務管理規定》，其自2019年2月15日起施行，以規範基於區塊鏈技術或者系統，通過互聯網站、應用程序等形式，向社會公眾提供信息服務。《區塊鏈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載列有關內容安全管理、記錄保存及備



案、技術條件、真實身份信息認證、安全評估及區塊鏈信息服務提供者的信息安全風險整改申請的法規。違反這些法規的處罰包括警告、暫停業務、罰款及刑事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9年8月9日發佈的《關於〈區塊鏈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涉安全評估條款說明的公告》，從事區塊鏈信息服務的企業須開展安全評估措施，可以委託具有相關資質的測評機構開展安全評估，或自行對區塊鏈信息服務開展安全風險自評估，且這些企業須向相關機構提交相關評估報告。

### 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及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規定有關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的一般監管原則及規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並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或者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的真實信息。根據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3月15日發佈並於2020年10月23日修訂的《侵害消費者權益行為處罰辦法》，經營者向消費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使用格式條款、通知、聲明、店堂告示等的，不得強制或者變相強制消費者購買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經營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對不接受其不合理條件的消費者拒絕提供相應商品或者服務，或者提高收費標準。於2015年11月4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了《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指導意見》，明確指出金融管理部門要根據國家發展普惠金融有關要求，擴大普惠金融覆蓋面，提高滲透率。金融機構應當重視金融消費者需求的多元性與差異性，積極支持欠發達地區和低收入群體等獲得必要、及時的基本金融產品和服務。

於2019年11月8日發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印發〈全國法院民商事審判工作會議紀要〉的通知》為各級人民法院民商事審判提供指引。關於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糾紛案件的審理，《會議紀要》強調，金融產品發行人、銷售者以及金融服務提供者應當承擔適當性義務，是指在向金融消費者推介、銷售銀行理財產品、保險投資產品、信託理財產品、券商集合理財計劃、槓桿基金份額、期權及其他場外衍生品等高風險等級金融產品，以及為金融消費

---

## 監管概覽

---

者參與融資融券、新三板、創業板及期貨等高風險等級投資活動提供服務的過程中，必須履行的了解客戶、了解產品、將適當的產品(或者服務)銷售(或者提供)給適合的金融消費者等義務。《會議紀要》進一步規定了金融產品發行人、銷售者未盡適當性義務，導致金融消費者在購買金融產品過程中遭受損失的責任主體。金融服務提供者未盡適當性義務，導致金融消費者在接受金融服務後參與高風險等級投資活動遭受損失的，金融消費者可以請求金融服務提供者承擔賠償責任。

於2019年9月24日，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開展銀行保險機構侵害消費者權益亂象整治工作的通知》。該《通知》規定銀行機構不得強制捆綁、搭售，侵害消費者自主選擇權，不得強制要求消費者向其第三方合作機構購買產品或服務；保險機構如與第三方網絡借款平台合作，則不得強制借款人投保意外險、保證保險等保險產品。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和其他監管部門於2020年5月18日聯合發佈，並自2020年6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進一步規範信貸融資收費降低企業融資綜合成本的通知》強調了這些規則。該《通知》亦規定，銀行機構不得在信貸審批時，強制借款人購買保險、理財或其他資產管理產品等。

此外，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20年9月15日發佈並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國人民銀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實施辦法》規定銀行、第三方支付機構不得利用技術手段、優勢地位，強制金融消費者接受金融產品或者服務，或者限制金融消費者接受同業機構提供的金融產品或者服務。

於2022年12月26日，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銀行保險機構消費者權益保護管理辦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該法要求銀行保險機構建立健全消費者權益保護體制機制，包括消費者權益保護審查機制、消費者權益保護信息披露機制、消費者適當性管理機制、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機制、消費者個人信息保護機制、合作機構名單管理機制、投訴處理工作機制、矛盾糾紛多元化解配套機制、內部培訓機制、內部考核機制及內部審計機制。該法亦列出銀行保險機構應當保護的消費者權利：(i)知情權；(ii)自主選擇權；(iii)公平交易權；(iv)財產安全權；(v)依法求償權；(vi)受教育權；(vii)受尊重權；及(viii)信息安全

---

## 監管概覽

---

權。此外，倘檢查出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任何問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可能對銀行保險機構採取監管措施；違反行政措施的，予以行政處罰。

### 有關微信業務的法規

中國政府已採納若干規管個人及企業微信業務的法規。這些法規包括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13年3月生效的《微信業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同年發佈的《微信機構管理辦法》。

2021年9月27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微信業務管理辦法》(或《微信辦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微信辦法》將「信用信息」定義為包括「依法採集，為金融等活動提供服務，用於識別判斷企業和個人信用狀況的基本信息、借貸信息、其他相關信息，以及基於前述信息形成的分析評價信息」。在中國，對企業開展微信業務及「微信業務相關活動」的，適用該辦法。另外，以「信用信息服務、信用服務、信用評分、信用評級、信用修復等」名義「實質」提供「微信服務」的，亦適用《微信辦法》。《微信辦法》要求，從事個人微信業務的，應當依法取得中國人民銀行個人微信機構許可；從事企業微信業務的，應當依法辦理備案；從事信用評級業務的，應當依法辦理信用評級機構備案。

2021年7月7日，中國人民銀行微信管理局向包括我們在內的13家互聯網平台進一步下發斷直連相關通知，要求互聯網平台就個人信息與金融機構全面實現「斷直連」，意即互聯網平台不得將平台內獲取的個人信息直接向金融機構提供。在我們的核心零售信貸賦能業務模式下，我們通過融資擔保子公司直接與我們的機構合作夥伴共享與潛在借款人有關的數據。根據《微信辦法》及斷直連相關通知，上述業務可能被視為從事微信業務。然而，根據我們在429整改期間與相關監管部門的溝通，及鑒於《銀行業金融機構與融資擔保公司業務合作指引》規定銀行和擔保公司可分別受理客戶申請或互相推薦客戶，經429整改期間相關監管部門認可，上述經由我們融資擔保子公司進行的數據共享不屬於《微信辦法》條文項下的微信機構微信業務範疇，亦不屬於斷直連相關通知的適用範疇。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數據共享模式無需作進一步調整。

### 有關反洗錢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6年頒佈並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其規定了適用於金融機構和應當履行反洗錢義務的非金融機構的主要反洗錢要求，包括採取預防、監控措施，建立健全客戶身份識別制度、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制度、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應當遵守《反洗錢法》的金融機構包括銀行、郵政儲匯機構、信用合作社、信託投資公司、證券公司、期貨經紀公司、保險公司以及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確定並公佈的從事金融業務的其他機構，而應當履行反洗錢義務的非金融機構名單由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政府部門出台了一系列行政規則和法規，明確規定了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機構（比如保險經紀公司、保險代理機構及支付機構）的反洗錢義務。應當履行反洗錢義務的非金融機構名單尚未公佈。

此外，《互聯網金融指導意見》要求互聯網金融從業機構遵守若干反洗錢規定，包括採取措施識別客戶身份、監測並報告可疑交易、妥善保存客戶資料和交易記錄及配合公安機關和司法機關做好有關反洗錢事項的取證和執行工作。

由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頒佈的《互聯網金融從業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辦法（試行）》於2019年1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明確互聯網金融從業機構的反洗錢義務，並規定互聯網金融從業機構應當(i)採取持續的客戶身份識別措施；(ii)執行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制度；(iii)對恐怖組織和涉恐人員名單開展實時監測；及(iv)妥善保存開展客戶身份識別和可疑交易報告等工作所產生的信息、數據和資料。

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4月15日公佈《金融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監督管理辦法》（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規定，金融機構應當在總部層面建立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自評估制度，定期或不定期評估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經董事會或者高級管理層審定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將自評估情況報送中國人民銀行或者所在地中國人民銀行分支機構。

---

## 監管概覽

---

我們已實施各項政策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及「了解您的客戶」程序，旨在防範洗錢和恐怖融資。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受到國內外反洗錢和反恐融資法律法規的約束，如果我們、資金合作夥伴或支付代理未能遵守這些法律法規，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面臨重大處罰，並使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降低」。

### 互聯網平台公司反壟斷事宜法規

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禁止了如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等壟斷行為。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2年6月修訂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並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其中要求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和算法、技術、資本優勢以及平台規則等從事本法禁止的壟斷行為。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正式發佈《關於平臺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該指南為保護市場競爭及維護用戶與參與互聯網平台經濟的經營者的利益而禁止互聯網平台的若干壟斷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禁止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從事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例如基於大數據和算法對客戶實行差異性交易價格或者其他交易條件、迫使交易對手達成排他性協議、利用技術手段屏蔽競爭對手店鋪及搜索降權、搭售或者附加不合理交易條件、強制收集非必要用戶信息。此外，該指南還加強了對互聯網平台相關交易的反壟斷併購審查，以保障市場公平競爭。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2年3月24日修訂了《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暫行規定》，進一步預防和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

### 有關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 信息安全法規

近年來，中國政府部門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保護個人信息不被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法規。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0年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在中國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可追究刑事責任：(i)侵入具有戰略重要性的計算機或系統；(ii)傳播政治破壞性信息；(iii)洩露國家秘密；(i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侵犯知識產權及進行相關法律及法規禁止的其他活動。

由公安部頒佈並於2011年最新修訂的《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禁止利用互聯網洩露國家秘密或傳播擾亂社會秩序的內容。公安部擁有監督及檢查的權力，

---

## 監管概覽

---

而相關地方公安機關亦可能有管轄權。倘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持有人違反這些辦法，中國政府部門可吊銷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計算機信息系統實行安全等級保護，並且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利用計算機信息系統從事危害國家利益、集體利益和公民合法利益的活動，不得危害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安全。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5年發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適用法律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將受到刑事處罰：(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該修正案亦規定，任何個人或單位(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ii)竊取或者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情節嚴重的，將受到刑事處罰。

於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頒佈《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該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其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應受法律保護。其解釋了有關「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若干概念，包括「公民個人信息」、「提供」及「非法獲取」。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

---

## 監管概覽

---

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由公安部發佈並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公安機關互聯網安全監督檢查規定》是公安局加強《網絡安全法》執行的重要依據。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民法典》定義的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此外，根據《民法典》，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不得過度處理，並須徵得該自然人或者其監護人同意，但是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於2019年1月23日發佈的《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App運營者應根據《網絡安全法》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對獲取的用戶個人信息安全負責，採取有效措施加強個人信息保護。此外，App運營者不得以默認、捆綁、停止安裝使用等手段變相強迫用戶授權，亦不得違反法律法規或與用戶的約定收集個人信息。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0年7月22日發佈的《關於開展縱深推進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行動的通知》強調了相關監管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聯合發佈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辦理非法利用信息網絡、幫助信息網絡犯罪活動等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進一步明確了網絡服務提供者及相關犯罪的情節嚴重含義。

由公安部發佈並自2019年4月10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個人信息安全保護指南》，為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開展個人信息保護工作提供了指引。指南為適用於個人信息持有者的非約束性標準及指引，包括通過互聯網提供服務的企業及使用專網或非聯網環境控制和處理個人信息的組織或個人。《互聯網個人信息安全保護指南》要求有關個人信息持有者建立個人信息管理制度體系，實施技術保障措施，在業務流程中保護個人信息。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0年4月13日發佈，並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規定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詳細規則，任何違反規定的運營者將根據《網絡安全法》第六十五條受到處罰。於2021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連同其他十二個政府部門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取代2020年發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中國其他網絡安全法律法規，關鍵信息基礎設施

---

## 監管概覽

---

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同時，倘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任何網絡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主管部門有權啟動網絡安全審查，而毋須提出申請。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法》明確數據範圍，涵蓋數字化逐步轉型過程中政務、企業生產經營及管理各個環節產生的各類信息記錄，並規定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數據處理者應當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此外，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加強風險監測，發現數據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應當立即採取處置措施，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該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上述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是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工作的部門（保護工作部門）。保護工作部門結合本行業實際，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規則，並報國務院公安部門備案。制定認定規則應當主要考慮下列因素：(i)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對於本行業、本領域關鍵核心業務的重要程度；(ii)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帶來的危害程度；及(iii)對其他行業和領域的關聯性影響。保護工作部門根據認定規



---

## 監管概覽

---

則負責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

於2021年7月12日，工業和信息化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公安部聯合發佈了《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網絡產品提供者和網絡運營者，以及從事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發現、收集、發佈等活動的組織或者個人，應當遵守該規定；應當建立健全網絡產品安全漏洞信息接收渠道。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產品提供者應當在2日內向工業和信息化部網絡安全威脅和漏洞信息共享平台報送相關漏洞信息，並為網絡產品用戶提供技術支持。網絡運營者發現或者獲知其網絡、信息系統及其設備存在安全漏洞後，應當立即採取措施，及時對安全漏洞進行驗證並完成修補。根據該規定，違規方可能會被處以《網絡安全法》規定的罰款。

於2021年9月1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等九部委聯合發佈了《關於印發〈關於加強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綜合治理的指導意見〉的通知》，提出利用三年左右時間，逐步建立治理機制健全、監管體系完善、算法生態規範的算法安全綜合治理格局。於2021年12月3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了《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規定，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i)落實算法安全主體責任；(ii)建立健全算法機制機理審核、科技倫理審查、用戶註冊、信息發佈審核、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反電信網絡詐騙、安全評估監測、安全事件應急處置等管理制度和技術措施；及(iii)制定並公開算法推薦服務相關規則，配備與算法推薦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和技術支撐。

於2022年7月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

## 監管概覽

---

於2021年11月1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公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規定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該管理條例草案尚未頒佈為法律。

於2023年2月2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公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規定，自生效之日起六個月的過渡期內，公司可採取必要措施遵守要求。根據該辦法，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標準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合同應嚴格按照該辦法附件標準合同格式訂立。該辦法進一步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與境外接收方約定其他條款，但不得與標準合同相衝突。根據該辦法，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在標準合同生效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備案，並提交標準合同及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報告備案。

### 隱私保護法規

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發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規定，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使用標準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1年12月29日發佈並自2012年3月15日起施行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任何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網絡安全法》規定只要該個人信息匿名，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就不必徵得個人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嚴重洩露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

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2年12月28日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強調，要保護能夠識別公民個人身份和涉及公民個人隱私的電子信息。該決定要求網絡服務提供者制定並公佈有關收集和使用個人電子信息的政策，並採取必要措施確保

信息安全，防止洩露、毀損、丟失。此外，工業和信息化部公佈的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對個人信息的使用和收集以及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採取的安全措施提出了詳細要求。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此外，《個人信息保護法》還規定了敏感個人信息的處理規則。敏感個人信息是一旦洩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導致自然人的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的個人信息，包括生物識別、金融賬戶、行蹤軌跡等信息，以及不滿十四週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否則，將責令個人信息處理者改正、暫停或者終止提供服務，並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或者其他處罰。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的個人信息處理者處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屬於《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的任何情形的，應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專門機構或者指定代表，負責處理個人信息保護相關事務。個人信息處理者因業務等需要，確需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具備《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的其中一項條件，如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或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境外的組織、個人從事侵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個人信息權益，或者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的，國家網信部門可以將其列入限制或者禁止個人信息提供清單，予以公告，並採取限制或者禁止向其提供個人信息等措施。

### 有關稅收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並於2018年12月29日對其進行最新修訂。國務院於2007年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並於2019年4月23日對其進行修訂。根據這些法規，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

---

## 監管概覽

---

中國境內，但(i)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ii)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外商投資企業一般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常設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常設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發佈，於2016年1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其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3年。企業可在原證書到期前後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為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包括中國境內機構、場所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等)提供了全面指引，並加強了中國稅務機關對此進行的審查。例如，非居民企業轉讓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若干中國應稅財產之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時，若中國稅務機關認為該轉讓除為了規避企業所得稅外並無任何合理商業目的，則中國稅務機關可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從而按10%的稅率向非居民企業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另一方面，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屬於安全港範圍內的間接轉讓無須按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繳納中國稅項。安全港包括合格的集團重組、公開市場交易及稅收協定或安排下的豁免。

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該公告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股權轉讓收入減除股權淨值後的餘額為股權轉讓所得應納稅所得額。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2年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在間接轉讓的情況下，有義務向轉讓方支付轉讓價款的單位或個人應作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未扣繳或未足額扣繳應納稅款的，股權轉讓方應自納稅義務發生之日起7日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稅款。扣繳義務人未扣繳，且股權轉讓方未繳納應納稅款的，主管稅務機關可以對轉讓方徵收延遲付款利息。此外，稅務機關還可以追究扣繳義務人的責任，並對其處以未扣稅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扣繳義務人已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向中國稅務機關提交有關間接轉讓的相關材料的，可以減輕或免除對扣繳義務人處以的罰款。

### 股息稅項法規

根據自2009年2月20日起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享受稅收協定優惠稅率待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1)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2)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3)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應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及自有關投資者所得收入一般適用10%的所得稅稅率，非居民企業(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b)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及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針對股息的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所訂立的稅收協定而減少。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為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於接獲稅務主管部門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有關

---

## 監管概覽

---

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由於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結構或安排而不當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的，中國主管稅務機關有權調整優惠稅務待遇。根據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判定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締約對方居民「受益所有人」身份時，應根據該公告所列因素進行綜合分析。

於2015年8月2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並於2018年6月15日進行了修訂。該公告已被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廢止。根據該公告，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這些自行申報的納稅人，必須自行判斷其是否享受稅收協定待遇，如實申報，並按照有關稅務機關的要求報送有關報告、報表和資料。

### 增值稅法規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適用於增值稅的條例經2018年4月4日發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和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施行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進一步修訂。應繳增值稅額乃按「銷項增值稅額」減「進項增值稅額」計算。增值稅稅率視產品類型而定，從3%到13%不等。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商標法》法規

中國的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規管。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而國務院轄下的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

中國註冊商標指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及法規保護。任何能夠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商品與他人的商品區別開的標誌，包括文字、圖形、字母、數字、三維標誌、

顏色組合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組合，均可以作為商標申請註冊。申請註冊的商標，應當有顯著特徵，便於識別，並不得與他人先取得的合法權利相衝突。商標註冊人有權標明「註冊商標」或者註冊標記。

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一)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二)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三)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四)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五)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的；或(七)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倘上述侵犯註冊商標行為引起糾紛，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商標註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處理。

### 《專利法》法規

中國的專利主要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頒佈並於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保護。《專利法實施細則》的修訂草案目前正在審查中。《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的專利類型有三種：「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及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十五年及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三個標準。除法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外，任何第三方使用者必須取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實施專利即侵犯專利權。

因專利侵權引起的糾紛，由當事人協商解決；倘一方或雙方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

### 域名法規

域名受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其規管在中國境內從事互聯網域名服務及其運行維護、監督管理等相關活動的工作。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人士應當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的相應許可。域名持有者須註冊其域名，而工業和信息化部對中國互聯網域名實施監督管理。倘違反規定，電信管理機構將採取措施予以制止，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者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

### 著作權法規及軟件產品法規

中國的著作權，包括受版權保護的軟件，主要受自1991年起施行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保護。《著作權法》的最新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文學、藝術、建築、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受版權保護的軟件的保護期為五十年。

同樣，根據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



### 有關勞動的法規

#### 勞動合同法規

適用於我們的中國主要僱傭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訂立勞動合同應當遵循平等自願、協商一致的原則。工資分配應當遵循按勞分配原則，實行同工同酬，設定最低工資保障及為女職工和未成年工實行特殊勞動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同時規定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用人單位亦須為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費。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成立的企業必須與其僱員訂立僱傭協議，訂明僱傭期限、工作職責、工作時間、假期及法定付款、勞動保護、工作條件及職業危害防護及其他必要內容。用人單位及勞動者均會妥善履行職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亦規定解除及終止的情況。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明確規定毋須支付經濟補償的若干情況外，用人單位須就解除或終止僱傭協議向勞動者支付經濟補償。

#### 社會保險法規及住房公積金法規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用人單位須代其職工向多項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用人單位應當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憑營業執照、登記證書或者單位印章，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500元以上人民

---

## 監管概覽

---

幣3,000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到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應當自設立之日起30日內向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自登記之日起20日內持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審核文件，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職工和單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有條件的城市，可以適當提高繳存比例。單位應當代其職工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且任何未設立住房公積金專戶或未繳存住房公積金的，可能會被罰款及被責令限期繳存。倘單位仍未繳存，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未繳款項。

根據於2019年3月6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將合併實施。於2018年7月20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了《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根據該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稅務部門負責中國社會保險費的徵收工作。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9年11月29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香港澳門台灣居民在內地(大陸)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在內地(大陸)依法註冊或者登記的用人單位須為其聘用或招用的港澳台居民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

### 有關外匯的法規

#### 外幣匯兌法規

中國規管外幣匯兌的主要法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規定，人民幣可就經常項目(包括股息分派、利息支付、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

---

## 監管概覽

---

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及事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否則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將投資及證券投資調回中國境外)不可自由兌換。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自1996年7月1日起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可於提供有效商業證明文件及(就資本項目交易而言)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後，在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購買、出售或匯回外幣。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將其稅後股息兌換為外匯，並將這些外匯從其在中國的銀行外匯賬戶匯出。然而，涉及境外直接投資或境外證券、衍生產品投資與交換的外匯交易，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以及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申請批准或備案。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進一步擴大直接投資項下可兌換性的範圍。該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資金的使用應符合外匯管理規定，並實施負面清單管理。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該通知為所有境內機構統一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是指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的行為可能導致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有關規定予以行政處罰。此外，該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使用應在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應當遵守以下規定：(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iii)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及(iv)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

## 監管概覽

---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出台多項有關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的資本管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本次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投資登記手續時，還應說明投資資金來源與使用計劃情況，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或其他證明材料。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或28號文)，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包括結匯所得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這些投資應為真實，並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2021年負面清單》的條文。此外，28號文規定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於2020年4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其規定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將符合條件的內保外貸和境外放款註銷登記下放至銀行辦理。

### 股息分派法規

根據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派付股息。此外，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必須在每年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後，將其每年累計稅後利潤的至少10%撥付部分法定儲備金，直至這些儲備金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中國公司於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抵銷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過往財政年度的保留利潤可與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併分派。這些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根據財政部發佈的《金融企業財務規則》，金融企業應當在股息分派前分配一般風險準備金。

### 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法規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旨在簡化審批流程及促進跨境投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了《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並修訂及監管返程投資外匯登記相關事宜。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1)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向境內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合法資產或權益出資前，應向當地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登記；及(2)首次登記後，如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基本信息變更相關的重要事項時(包括相關境內公民或居民的名稱變更、經營期限、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相關境內居民須更新其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

根據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前段所述登記由合資格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合資格銀行對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載登記程序可能會導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派付股息及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作其他分派)遭受限制，並可能令相關中國居民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法規受到處罰。控制公司的中國居民須不時就彼等於公司的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未能遵守上述各種登記規定可能產生規避外匯管制的責任。

### 股權激勵計劃法規

於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參與任何境外公開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屬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內地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外國公民的個人，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流程。有關計劃參與人亦必須委託一家境外委託機構處理其行使購股權、相關股票或權益買賣及資金轉移相關事宜。此外，如果股權激勵計劃、中國內地代理機構或境外委託機構有任何重大變更或其他重大變更，

則中國代理機構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要求就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變更登記。中國代理機構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出售境外上市公司授出的股權激勵計劃下的股份所得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須於派發予這些中國居民前匯入中國代理機構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8月24日頒佈及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股權激勵有關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上市公司及其境內機構須按照「工資、薪金所得」項目和股票期權所得個人所得稅計稅方法，依法扣繳其個人所得稅。

### 外資公司與其中國子公司間貸款法規

作為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外商投資者所作貸款在中國被視為外債，並受到多部法律和法規監管，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財政部頒佈並於2022年7月26日最新修訂的《外債管理暫行辦法》、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5月4日修訂的《外債登記管理辦法》，以及2017年1月11日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有關事宜的通知》。根據這些規定，以外債形式向中國實體作出的股東貸款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這些外債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並由其記錄。28號文規定試點地區非金融企業可按淨資產2倍到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外債登記。這些非金融企業可在登記金額內借入外債資金，直接在銀行辦理相關手續而毋須登記各項外債，並定期辦理國際收支申報。

### 有關境外直接投資的法規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其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法規，非敏感境外投資項目須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當地分支機構備案。於2014年9月6日，商務部頒佈《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其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根據該法規，涉及非敏感國家及地區以及非敏感行業的中國企業的境外投資須向商務部的地方分支機構備

案。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據此，中國企業必須向當地銀行登記境外直接投資。身為中國實體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須遵守相關境外投資法規。倘彼等未能完成境外直接投資法規要求的備案或登記，相關當局或會責令彼等暫停或停止實施有關投資，並在限期內作出糾正。

### 有關《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由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六個中國監管部門頒佈，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時，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規定，為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實現境外上市而成立且由中國公司或自然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其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前須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併購規定》亦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併購規定》及其他近期通過的有關併購的法規及規則亦設置額外程序及規定，可能令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耗時及複雜。例如，《併購規定》規定，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轉移交易若(i)涉及重點行業；(ii)存在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因素；或(iii)導致擁有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轉移，則應事先向商務部進行申報。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政府部門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

---

## 監管概覽

---

見強調需要加強對違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及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建議切實採取措施，如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建設，做好中國境外上市公司風險及突發情況應對。

於2021年12月27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聯合發佈《2021年負面清單》，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文件，從事《2021年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政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6項制度規則，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及5項配套指引（統稱為《備案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備案辦法》建立新的備案制度，以規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根據《備案辦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上市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境外發行或上市被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認定將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備案辦法》要求發行人或其在中國的主要經營主體：(i)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



---

## 監管概覽

---

會備案；(iii)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v)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控制權變更；被有關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亦就發佈《管理試行辦法》召開新聞發佈會並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其中明確，(1)《管理試行辦法》施行之日(即2023年3月31日)前已在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將視為存量企業(「**存量企業**」)。存量企業不要求立即備案，後續如涉及再融資等備案事項時應按要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2)《管理試行辦法》施行之日前已獲境外監管機構或者境外證券交易所同意(如香港市場已通過聆訊、美國市場已同意註冊生效等)，但未完成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給予6個月過渡期；在6個月過渡期內(即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視為存量企業。然而，如上述境內企業在6個月過渡期內需重新履行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發行上市監管程序(如香港市場重新聆訊等)或者6個月內未完成境外間接發行上市的，應當在提交有效境外發行上市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3)對於已獲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的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申請人，在核准批文有效期內可繼續推進境外發行上市。核准批文有效期滿未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要求備案；及(4)對於合同安排(即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企業境外上市，中國證監會將徵求有關主管部門意見，對滿足合規要求的境內企業境外上市予以備案，支持企業利用兩個市場、兩種資源發展壯大。

此外，不遵守《管理試行辦法》或違反《管理試行辦法》完成境外上市的，可能導致(i)中國證監會要求相關境內企業改正違法行為，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ii)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50萬元以上人民幣500萬元以下的罰款；(iii)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組織、指使從事前述違法行為的，處以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並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人民幣50萬元以上人民幣500萬元以下的罰款。

---

## 監管概覽

---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聯合公佈經修訂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或《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該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並取代已生效的《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過程中向證券公司及會計師事務所等證券服務機構或境外監管機構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文件、資料的，應當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增強保守國家秘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倘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境內企業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及倘提供、公開披露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境內企業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此外，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提供文件、資料時，應就執行上述批准或備案程序的情況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提供書面說明。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妥善保存上述書面說明以備查。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向境外監管機構和其他相關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或者其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亦應當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履行相應法律程序。